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300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3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矩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 年 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8%变为 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3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95498003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元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王忠慧	有限合伙人	1,325.00	44.17%
沈黎明	有限合伙人	1,125.00	37.50%
沈鏐	有限合伙人	450.00	15.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陈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的投资期满需退出的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258,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减持价格为30.00元/股；2020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3%，减持价格为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57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78,72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122,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1月15日	30.00	456,100	0.28%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诸暨元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578,720	5.28%	8,122,620	5.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8,578,720	5.28%	8,122,620	5.0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122,620 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12-17	30.00	1,680,000	1.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020-12-30	30.00	2,000,000	1.23	
		2021-1-15	30.00	456,100	0.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2 幢 408 室
股票简称	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8,578,720 股 持股比例：5.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456,1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122,620 股 变动比例：0.28%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诸暨元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